

# 浙江省财政厅

---

浙财函〔2018〕703号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延长行政事业单位 公共交通意外保险定点服务期限的函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部门：

因机构改革正在进行，人员转隶工作尚未到位，经研究决定2017—2018年度浙江省（不含宁波）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共交通意外险项目定点服务有效期延长一年，延长期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其他各项要求仍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保险的通知》（浙财行〔2017〕7号）有关规定执行。

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涉改单位，在新组建单位人员转隶到位前，可在原单位2018年预算中列支2019年度参保保费；已参保人员转隶调入新组建单位后不再重复参保。请各单位做好续保工作，确保保险期连续。

